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1/2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議員：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經辦人／部門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  
消費者保障科(二)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項

香港總商會

政策副總裁  
陳利華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先生

民主黨

民主黨中常委/  
葵青區區議員  
林立志先生

個別人士

東區區議員及認可調解員  
趙家賢先生

香港美容業總會

創會主席  
葉世雄先生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副會長  
法規委員會主席  
梁忠良先生

超市監察組

執行幹事  
黃德智先生

公共事業監察組

秘書  
陳智恒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黎保宜女士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會長  
許華傑先生

西九新動力

助理地區統籌主任(油尖旺區)  
黃曉燕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JP

公民黨

九龍東支部主席  
黃順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香港通訊業聯會

主席  
陳重義博士, JP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常委  
黎榮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 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CB(1)1623/11-12(01)號文件 — 意見書)
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1)1805/11-12(01)號文件 — 意見書)
3. 民主黨  
(立法會CB(1)1805/11-12(02)號文件 — 意見書)
4. 東區區議員及認可調解員趙家賢先生
5. 香港美容業總會  
(立法會CB(1)1623/11-12(02)號文件 — 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6.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立法會CB(1)1623/11-12(03)號文件 — 意見書)
7. 超市監察組  
(立法會CB(1)1657/11-12(01)號文件 — 意見書)
8. 公共事業監察組  
(立法會CB(1)1657/11-12(02)號文件 — 意見書)
9.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1623/11-12(08)號文件 — 意見書)
10.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CB(1)1644/11-12(01)號文件 — 意見書)
11. 西九新動力  
(立法會CB(1)1657/11-12(03)號文件 — 意見書)
12.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1644/11-12(02)號文件 — 意見書)
13. 公民黨  
(立法會CB(1)1805/11-12(03)號文件 — 意見書)
14. 香港通訊業聯會  
(立法會CB(1)1623/11-12(04)號文件 — 意見書)
1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1)1805/11-12(04)號文件 — 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1.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CB(1)1561/11-12(01)號文件 — 意見書)
2. 錢偉洛先生  
(立法會CB(1)1623/11-12(05)號文件 — 意見書)
3. 電訊盈科  
(立法會CB(1)1623/11-12(06)號文件 — 意見書)

4. 沙田區區議員鄭則文議員  
(立法會CB(1)1623/11-12(07)號文件 — 意見書)
5.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立法會CB(1)1644/11-12(03)號文件 — 意見書)
6. 公共專業聯盟  
(立法會CB(1)1644/11-12(04)號文件 — 意見書)
7.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1)1644/11-12(05)號文件 — 意見書)
8. 全港豬肉零售業聯席會議  
(立法會CB(1)1657/11-12(04)號文件 — 意見書)

應主席邀請，附錄中載列的15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陳述其意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及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書面意見書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摘要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15/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7日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245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46 - 000635	香港總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623/11-12(01)號文件)	
000636 - 000944	香港中小型企 業聯合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805/11-12(01)號文件)	
000945 - 001346	民主黨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805/11-12(02)號文件)	
001347 - 001841	趙家賢先生	陳述意見  趙家賢先生認為，貨品或服務的長期合約(例如涉及直接推廣及電話推廣，以及水療和健體計劃的預繳券的合約)須載有冷靜期條款，此點實屬重要。商戶未必透過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訂立該等合約。設立冷靜期將可保障消費者權益。	
001842 - 002333	香港美容業總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623/11-12(02)號文件)	
002334 - 002713	香港化粧品同 業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623/11-12(03)號文件)	
002714 - 003149	超市監察組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657/11-12(01)號文件)	
003150 - 003640	公共事業監察組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657/11-12(02)號文件)	
003641 - 004047	香港零售管理 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623/11-12(08)號文件)	
004048 - 004518	香港中華出入 口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644/11-12(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19 - 004854	西九新動力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657/11-12(03)號文件)	
004855 - 005315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644/11-12(02)號文件)	
005316 - 005738	公民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805/11-12(03)號文件)	
005739 - 010130	香港通訊業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623/11-12(04)號文件)	
010131 - 01120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805/11-12(04)號文件)	
011201 - 0116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如以過度規範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缺乏彈性，使商戶很容易規避有關規定。鑒於新手法層出不窮，在條例草案中以確切的用語詳細列出受禁制的手法，並非明智之舉。政府當局以前瞻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以非盡列的方式列出在判斷某手法應否被視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時所須考慮的因素。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已參考採用類似法例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就法例的明確性及清晰度而言，條例草案和這些海外國家這方面的法例相比，並沒有不如人之處。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發出指引，並會就此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011636 - 012157	主席 政府當局	<p>在若干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的嚴格法律責任的問題上，政府當局表示，法庭已確認可在以下情況免除犯罪意圖的推定：相關罪行建立的法規關乎社會關注事宜；以及能證明設定嚴格法律責任，可鼓勵有關人士提高警覺，避免犯上違禁行為，從而有效達致法規的目標。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不良營商手法屬於此類別。事實上，根據現行《商品說明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2章)所訂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犯罪意圖的推定已被免除。</p> <p>政府當局補充，儘管犯罪意圖的推定被免除，但舉證責任仍由控方承擔。舉例而言，就"餌誘式廣告宣傳"罪行，控方須證明，一個合理的人沒有理由相信該商戶將會能夠要約按以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市場性質及有關宣傳品的性質。就"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罪行(不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控方須證明該商戶要約按某指明價格銷售某些產品，而其後卻有意圖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手法，運用了條例草案所界定及指明的手法。除該條例第26條下現行的一般免責辯護條文，針對餌誘式廣告宣傳罪行和不當地接受付款手法罪行新增訂的第26A及26B條，訂出了額外免責辯護的條文。</p>	
012158 - 012458	主席 政府當局	<p>有關對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此外，擬議第2(5)條規定，在該條例中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視乎有關案件的事實而定，前線員工或公司的管理層均可能負有法律責任。不過，該條例第26條為以錯誤作為免責辯護訂定條文。律政司司長須先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有關人士的所有行為)，方可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控方承擔舉證責任，並須在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觸犯了有關罪行。</p>	
012459 - 012858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對凡獲授權人員根據該條例可就某些事宜行使權力，當局可根據擬議第16BA條就該等事宜發出指引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指引內提供更多具體的例子，並會在發出指引前，先行諮詢業界。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提供指引大綱的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p> <p>至於遵從為本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接受書面承諾的擬議機制旨在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加快解決消費糾紛。視乎有關案件的性質和情況，執法機關會在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下盡量採用此機制。</p>	
012859 - 013045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通訊事務管理局及香港海關的執法權力的關注，條例草案建議由香港海關負責擬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罪行的執法工作，並賦予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電訊事務及廣播事務相同執法權力。具有相同執法權力的安排將會透過簽訂諒解備忘錄予以落實，以期協調香港海關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各自的職能。</p>	
013046-013246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消費者委員會就擬議第13D(3)(b)(i)、13D(3)(b)(ii)、13F(3)、13F(3)(c)、18A及36條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書面回應。</p> <p>關於中華出入口商會就擬議第15條下進入處所、檢查與檢取貨品及文件的權力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為回應業界在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當局已把條例草案賦予香港海關的擬議權力範圍收窄至規定某商業或業務出示根據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須備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p>	
013247 - 01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超市監察組對超級市場"在聲稱減價下標高價格"的手法及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有處理該等關注；為此，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使任何與貨品(包括價格優勢的存在)有關的虛假顯示，一律須予禁止。至於消費者委員會處理投訴時所扮演的角色，香港海關正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改進彼此之間的轉介機制。</p> <p>至於冷靜期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已與不同持份者會晤，就落實冷靜期建議的具體細節安排進行討論。商會及其他人士對通報安排、消費者行使撤銷合約權利的安排、退款安排及小額交易等實際安排表示關注。冷靜期建議涉及各式各樣的商人及產品，亦會影響業務的經營及消費者立約的程序。政府當局要花更多時間研究如何在法律中妥善處理這些關注事項。為免因此事影響當局適時提出其他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決定先行推展已取得各方共識的修訂，以期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不過，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仍會繼續研究如何處理上述有關冷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期的關注事項。	
013801 - 014235	主席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美容業總會的主席。他表示，香港美容業總會的主要宗旨是團結香港美容業界，提升美容從業員的專業資格和專業操守。他認為，在制定任何法例時，均須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雖然冷靜期安排可保障消費者權益，但當局亦應讓消費者知道他們需要為其購買決定承擔責任，以免他們得知在冷靜期的保障下總可取得退款，便在一時衝動下作出購買決定。	
014236 - 0155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消費者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	<p>討論冷靜期建議的未來路向。</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的相關工作結束後，當局須就冷靜期進行另一輪諮詢，然後才制訂一套新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議第13F(3)(d)條為消費者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在終止電訊服務時遇到不合理的障礙。</p> <p>消費者委員會表示支持在固定年期合約及涉及價值可觀的長遠財政承擔的預繳合約內訂明冷靜期安排。消費者委員會在其最新發表的一份題為"《公平條款互利共贏》－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不公平條款"的報告中，建議在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中採用公平條款及實施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討論擬議的"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罪行。</p>	
015521 - 02065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香港美容業總會 香港通訊業聯會 趙家賢先生 政府當局	<p>討論消費者委員會發表的一份題為"《公平條款互利共贏》－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不公平條款"的報告，以及該會的下述建議：在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中採用公平條款；商戶就消費者撤銷合約收取一筆合理款額的行政費用。</p> <p>討論2006年發出的美容業工作守則的效力。</p> <p>在冷靜期安排方面，香港美容業總會認為，倘若消費者獲准無緣無故地對沒有受到騷擾、威迫或不當影響下所簽訂的協議置諸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理，對殷實的商戶並不公平。</p> <p>香港通訊業聯會認為，就電訊業的違反行為進行執法的權力，應全部歸屬通訊事務管理局，以精簡工作流程。</p> <p>趙家賢先生認為，商戶與消費者二者的利益並非完全對立。消費者不應被推定為"不講道理、無理取鬧"之輩。商戶與消費者應合作制訂對各方均有利的冷靜期安排。</p>	
020655 - 020734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7日